

论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王夫之(1)

王船山是怎样评价秦始皇的……………周一良(10)

论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

王 夫 之

【作者简介】 王夫之(公元1619—1692年),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人。曾参加抗清斗争,失败后,在湘西石船山从事著述,学者称他为船山先生。他是我国明末清初的一位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在史学、文学方面也有贡献。后人把他的著作编为《船山遗书》。这篇文章选自他的史学论著《读通鉴论》,题目是注译者加的。

【说明】 关于分封制与郡县制的利弊得失问题,是秦汉以后法家和儒家长期争论的一个大问题。王夫之在《读通鉴论》的第一篇里,对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的革新措施作了高度的评价。他认为分封制改变为郡县制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的,因而是合理的。虽然两千年间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反复的斗争,但是历史

是不会倒退回去的，因此他说：“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进而指出，秦始皇改分封为郡县虽出于“私”，本意是为了他的子孙永保皇位，但秦朝所确立起来的郡县制却在历史上起了很大进步作用，这是不能否定的。王夫之还认为，秦始皇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因而消除了在分封制下诸侯割据所造成的祸害，也给广大人民带来了一定的好处。这些论点都是很有见识的。

当然，王夫之不可避免地有他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例如他对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阶级斗争——并不理解；他把郡县制下的“选举”说成是“天下之公”，实际上是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对封建社会的一种美化。这些地方都需要加以分析。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本文，特将周一良同志所写的《王船山是怎样评价秦始皇的》一文转载于此，以便参考。

两端爭胜而徒为无益之论者¹，辨封建者是也²。

1 两端——两头。这里指两种完全不同的见解。徒——徒然，白白地。 2 封建——封建制。这里指的不是我们现代所说的封建主义社会形态，而是指周代和周代以前的奴隶制的分封制度。那时奴隶主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天子把爵位和土地分赐给贵族，贵族对领地有世袭权。这些诸侯国家名义上从属于中央王朝，实际上是些独立的小王国。

郡县之制¹，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²。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势之所趋³，岂非理而能然哉⁴？

天之使人必有君也⁵，莫之为而为之。故其始也，各推其德之长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因而尤有所推以为天子。人非不欲自贵，而必有奉以为尊，人之公也。安于其位者习于其道，因而有世及之理⁶。虽愚且暴，犹贤于草野之罔据者⁷，如是者数千年而安之矣。强弱相噬而尽失其故⁸，至于战国，仅存者无几，岂能役九州而听命于此数诸侯王哉⁹？于是分国而为郡县，择人以尹之¹⁰。郡县之法，已在秦先¹¹，

1 郡县之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分封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下置县，官吏由中央王朝任免，取消世袭制。 2 垂——将近、几乎。 3 势——情势，历史趋势。趋——趋向。 4 理——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各家对“理”这一概念有不同的解释。王夫之认为，物质世界是具有客观规律的。对于历史的发展，他认为也有规律可寻，这就是他所说的理。 5 天——这里不是指神学上的“天”（神的代称），而是指客观自然力量或客观规律，与儒家天命的天是完全不同的。 6 世及——世代相传，指世袭制。 7 草野——指草野之民，即平民。罔——无，没有。罔据，无所凭借。这里说老百姓没有从政经验，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蔑视劳动人民的说法。 8 强弱相噬（世 shì）——指强大的诸侯国吞并了弱小国家。噬——吞食。 9 役——奴役。九州——传说中我国的上古行政区划，即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这里用以指全国。 10 尹——治理。 11 郡县之法，已在秦先——郡县的设立，在战国时期已经开始了，秦国早在商鞅变法时已经设三十一县，置令丞，这就是后来郡县的开端。秦始皇正是顺应了这一趋势，在全国统一的条件下，加以推广，普遍实行。

秦之所灭者六国耳，非尽灭三代之所封也¹。则分之为郡，分之为县，俾才可长民者²，皆居民上，以尽其才而治民之纪³，亦何为而非天下之公乎⁴？

古者，诸侯世国，而后大夫缘之以世官⁵，势所必滥也。士之子恒为士⁶，农之子恒为农，而天之生才也无择⁷，则士有顽而农有秀，秀不能终屈于顽而相乘以兴⁸，又势所必激也⁹。封建毁而选举行¹⁰，守令席诸侯之权¹¹，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¹²，虽有元德显

1 秦之所灭者六国耳，非尽灭三代之所封也——三代分封的国家很多，春秋、战国时相互兼并，至秦始皇统一中国前，除秦之外，只剩了齐、楚、燕、韩、赵、魏六国。这句话是说，被秦所灭的只是六个仅存的诸侯国，三代旧封的诸侯国，多数已在相互兼并中被灭掉了。这说明分封制在秦以前已遭到破坏。“六”原作“七”，据抄本改。 2 俾（比 bǐ）——使。 3 纪——法纪、秩序。 4 公——这里所说的“公”，是指把世袭制改为选举制而言。王夫之认为，这样就克服了世袭之“私”，而达到了使有才干的人都可以参政的“公”。他所说的“公”是就地主阶级而言的。 5 大夫——先秦奴隶主阶级的分封制，国君、诸侯之下，有卿、大夫、士等等级，因此士、大夫也作为一般任官职者的通称。缘——遵循，依照。 6 士——见注 5。 7 无择——不加选择，这里是说有才干与没才干，并不在于是士之子还是农之子。 8 乘——乘机，利用机会。 9 激——激化，在互相冲击中发生变化的意思。 10 选举——选拔推举，指所谓选拔贤能，量才授官。 11 守令——郡守、县令，掌治郡、县的地方官。席——职位，这里做动词用，指据有职权。 12 刺史、牧、督——在郡县制度下的地方官名。刺史、牧（州牧），掌治一州的官。督，指都督诸州军事（或称都督）等官。方伯——古代一方诸侯的首领。

功，而无所庇其不令之子孙¹。势相激而理随以易。意者其天乎！阴阳不能偏用²，而仁义相资以为亨利³，虽圣人其能违哉？

选举之不慎而守令残民，世德之不终而诸侯乱纪，两俱有害，而民于守令之贪残，有所藉于黜陟以苏其困⁴。故秦汉以降，天子孤立无辅⁵，祚不永于商周⁶；而若东迁以后⁷，交兵毒民，异政殊俗，横敛繁刑，艾削其民⁸，迄之数百年而不息者亦革焉，则后世生民之祸亦轻矣。郡县者，非天子之利也，国祚所以不长也；而为天下计，则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⁹。呜呼！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罢侯置守，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¹⁰。存乎神者之不测¹¹，有如是夫！

1 庇——荫庇，子孙因父祖居高官而袭有官爵。令——善。不令，指品德不好。 2 阴阳不能偏用——阴阳，中国古代哲学中表示对立面的一对范畴。这句话的意思是，阴阳是相反相成的，它们在相互冲激中产生变化，都不能单独起作用。 3 亨利——出自《周易》“乾”卦卦辞“元亨利贞”，表示亨通、顺利的意思。《周易》，又名《易经》，古代一部占卜的书。 4 藉——与“借”字通。黜（chù）陟（zhì）——指官职的降免、升迁。苏——困顿后得到恢复。 5 无辅——没有辅佐。 6 祚（zuò）——福。这里指国祚，国家的命运、寿命。 7 东迁——指周平王东迁洛邑。 8 艾——通“刈”（yì），割除。艾削——指摧残，剥夺。 9 “则”原作“利”，据抄本改。 10 假——借。 11 存乎神者之不测——《周易·系辞》：“阴阳不测之谓神”。指事情的变化难以预料，异乎寻常。

世其位者习其道，法所便也；习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法备于三王，道著于孔子¹，人得而习之。贤而秀者皆可以奖之以君子之位而长民。圣人之心，于今为烈²。选举不慎，而赋民之吏代作，天地不能任咎³，而况圣人？未可为郡县咎也。若夫国祚之不长，为一姓言也，非公义也。秦之所以获罪于万世者，私已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孙以长存，又岂天下之大公哉？

译 文

主张分封制和反对分封制这两派的辩论中，凡是为分封制辩护的，都是在说废话。郡县制建立了将近两千年，不能改变，古往今来上上下下的人都安于这种制度，这是势所必然，若不是由于理，哪能够如此呢？

¹ 法备于三王，道著于孔子——三王，指夏禹、商汤、周文王。法，法纪；道，指伦理、纲常。三王是奴隶制社会的统治者，孔丘是代表没落的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后来的封建统治阶级把代表奴隶主意识形态的儒家思想加以改造和发展，吹捧三王、孔丘是立法、传道的所谓“圣人”。² 于今为烈——如今更强烈了。传说三代时有所谓“乡举里选”之法，即地方官吏可以选拔有才能的人向朝廷推荐。王夫之认为这就是秦以后“选举制”的先声。这句话是说，古代圣人的那种选贤与能的理想，在郡县制实行以后，才得以完满地实现了。

³ 咎(旧 jiù)——罪责。

人类中必然会有君主产生，这并没有什么人做过有意的安排。最初，人们把德行高过常人的、为人们立下功劳的人推选为自己的领袖，然后又进一步推选出天子来。人们并不是不愿意自己显贵，然而一定要推出一个领袖，这是出于人们的公意。处在统治地位的人，熟悉治国之道，因而有世袭制的主张。那些世袭的统治者，虽然有的愚蠢、暴虐，但是还是比毫无统治经验的老百姓高明。人们几千年来就安于这种制度了。后来强国吞并了弱国，完全改变了原来的局面。到了战国时期，只剩几个国家了，怎么能使整个天下的人都服从这么少数几个诸侯国王呢？于是国划分为郡县，选择人去治理。郡县的设立，秦代以前就已经有了。秦灭掉的不过是仅存的六国，并不是把三代的旧封国都灭了。它把天下划分成郡，划分成县，使有才能可以管理百姓的人，都登上了统治的地位，以便发挥其才能而掌握管理百姓的法纪，这能说不是“天下之公”吗？

古时候，诸侯世袭为王，后来大夫也照着这个制度世袭为官。这样一来，势必泛滥不止。官的儿子永远当官，农民的儿子永远当农民，可是天产生有才能的人并不是根据这种情况来决定的，于是做官的人中有愚顽无能的，而农民中有才能优秀的。才能优秀的人不能永远屈居在愚顽无能的人的下面，就会乘机而起，势必又会发生冲突。分封制被破坏而实行选举，郡守、县令占据了诸侯的权位，刺史、牧、督掌管了方伯的职责，他们虽然有极高尚的德行和显著的功劳，也不能把官爵下传给他们的品德不好的子孙。由冲突

而产生变化，世袭制的原则也就随之改变了。想来这就是所谓的天意吧！阴阳两方面都不能单独起作用，而仁义必须相互配合才行得通，即使圣人又怎能违反这种“理”呢？

选拔官吏不慎重，因而造成郡守、县令残害人民的事情；世袭者的德行不能保持永久，因而出现诸侯破坏法纪的现象。这两种情况同样有害，但是人民对于郡守、县令的贪婪残暴，还能够借着他们的降免或升迁而从困境中缓一口气。因此，秦、汉以后，天子孤立而没有分封的诸侯作为辅佐，国家的寿命也就没有商、周长久。但是若象周王朝东迁以后，那时候诸侯交战，残害人民，各国政令不一，风俗不同，横征暴敛，刑法繁重，摧残人民达数百年而不止，这种状况也随着郡县制的确立而革除了，因而后来人民所受的灾祸也就减轻了。郡县制，对天子并不利，所以国家的寿命是不长久的。但是为全天下着想，那么它的危害远不如分封制的严重了。唉！秦出于永远统治天下的私心而废除诸侯，设立郡守，可是天却借助于他的私而实现了“大公”，事情的难以预测竟到了如此地步！

世代相传占统治地位的人熟悉治国之道，是有他的便利之处的。熟悉治国之道的人去管理政事，也是合乎事理的。但是，国家的法纪在三王时代已经全备了，伦理纲常已经由孔子加以阐述了，这是人人都可以学到的。凡是贤明优秀的人，都可以得到表彰而选拔去统治人民。古代圣人的理想，如今得以完满地实现了。选拔推举不慎重，以致害民的官吏不断出现，天地也不能为此承担罪责，更何况圣人

呢！这是不能归罪于郡县制的。至于说实行郡县制后国家寿命不长，这是为一朝一姓说话，而不是从公意出发的。秦始皇之所以受到万世的谴责，不过是因为他有私心。斥责秦始皇的私心，而同时又想让他的子孙永远保持皇位，又怎能说是出于“天下之大公”呢？

（注译者 华季思）

王船山是怎样评价秦始皇的

北京大学 周一良

王船山是一个唯物主义思想家

王船山（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年）名夫之，晚年长期住在他的家乡湖南衡阳县的石船山下，因而又称船山。王船山所生的时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的时代。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非常尖锐。腐朽的明王朝再也统治不下去，被轰轰烈烈的农民大起义推翻。满洲贵族勾结明朝汉奸将领，打败农民军，建立了清朝政权。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双重灾难压到人民头上。不甘心受压迫受奴役的人民，纷纷起义抗清，王船山也积极投身于反清斗争。一六四八年（清顺治五年），他在衡山组织武装，阻击南下的清军。遭到失败以后，王船山到广东投奔了桂王，又辗转进入广西。因为不满小朝廷的腐败政局，又受到坏人排挤，王船山愤而脱离桂王。一六五一年，他回到湖南，一度改变姓名住到瑶族地区。以后的四十

年里，王船山隐居著述，所著的书有一百多种。

王船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不仅在动乱的时代从事了反对清朝统治的政治斗争，而且“自少喜从人问问四方事，至于江山险要、土马、食货、典制沿革，皆极意研究”。他无论读经读史，凡别人所忽略的地方，他总是详细考察，“而更以闻见证之”（见王船山的儿子王敬所作《行述》）。这说明王船山不是象宋代理学家那样关起门来修养，也不是象清代考据家那样埋头放纸堆中，而是比较注重把书本知识多少和实际联系起来。这是他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能够形成的主要原因。王船山替自己墓碑所题的简短碑文，有这样两句话：“抱刘越石之孤愤”，“希张横渠之正学”。刘越石是西晋的刘琨。当汉族政权被匈奴族覆灭以后，他奋发图强，常常枕戈待旦，闻鸡起舞，立志要推翻异族的统治。张横渠是北宋的张载。他在陕西郿县横渠镇讲学，是当时地主阶级革新派中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家。王船山在政治生活上自比刘琨，在学术思想上希望继承张载的唯物主义思想。碑文的两句话，表达了王船山政治上和学术上的抱负，也可以说是很确切地概括了他的一生。

由于王船山反对清朝统治，他的著作在生前没

有一部书得到刊印流传的机会。王船山死后，他的儿子印了少数几种，流传也不广泛。有些书靠亲友学生抄录，才保存下来。他的诗词等几种作品，到乾隆时被列入必须全部销毁的“禁书”，甚至个别著作的木刻板片，都被追出毁掉。到十九世纪中期，王船山的大部分著作才刊印出来。

王船山支持柳宗元的《封建论》

王船山的著作涉及范围很广。他年近七十高龄时，完成了一部三十卷的《读通鉴论》，评论宋代司马光所编《资治通鉴》中记载的历史事件和人物。另外又写了关于宋代历史的评论十五卷——《宋论》。《读通鉴论》开头第一篇，就是关于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的评论。王船山明确宣称：郡县之制建立了将近两千年，不能改变，古往今来上上下下的人都安于这种制度，“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就是说，这是势所必然，若不是由于理，哪能够如此呢？（《读通鉴论》卷一。以下凡引自这一篇的，不再注出处；凡引自此书的，都只注卷数。）他认为，主张分封制和反对分封制这两派的辩论中，凡是为分封制辩护的，都是在说废话。

王船山得出的结论，是和唐代柳宗元《封建论》的主张一致的。当评论唐太宗准备实行分封制，而大臣不愿受封这件事时，王船山认为，这些大臣通达人情，因为分封制是“时所不可为”（卷二十），意即时代行不通。而且他说，这种分封制，早在春秋时代已经不能实行，何况后世？接着他指出，柳宗元的议论出来以后，妄想复古的人争着来和他辩论，其实用不着再争。因为即使让他们搞分封，他们也未必自信能行得通。

王船山不仅完全同意柳宗元《封建论》的结论，而且对于柳宗元的政治活动也是肯定的。他评论唐顺宗时的政治改革，很替柳宗元等人鸣不平，说柳宗元是“一时之选”的杰出人物，只是由于参加了王叔文等人的改革活动，才受到后代史家的贬低和讥讽，被目为“凶逆”。王船山说出了有力的公道话：“平心以考其所为，亦何至此哉！”（卷二十五）王船山论证王叔文执政后剥夺宦官的兵权，改革德宗末年的弊政，是“快人心，清国纪”的好事。宦官不甘心兵权被夺，才发动政变，重掌中央的军权，贬黜了柳宗元等人。那种骂王叔文、柳宗元为“千古败类”的议论，统统被王船山斥责为瞎说八道。

柳宗元尊法反儒，表现在他的唯物主义思想和

要求改革的政治活动中。王船山思想上和他有共鸣，所以给柳宗元平反。在评价秦始皇问题上，王船山不仅有力地支持了柳宗元的论点，而且在一些方面做了进一步的论证。

王船山指出，周代那种诸侯世国、大夫世官的办法是不合理的。统治者的儿子生下来就当统治者，农民的儿子生下来还是农民，而从人的才能来说，统治者会有愚蠢的，农民会有聪明的。“秀不能终屈于顽”，就是说，聪明的人不能永久被压在愚蠢的人下面，于是就要发生变化。站在地主阶级立场的王船山，不可能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历史，更不可能看到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但是，他在这里却论证了郡县制比分封制优越，肯定了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政权选拔官吏治理郡县的方式，批判了奴隶社会里世代承袭封国和官位的办法。他说，在郡县制下，虽是立了大功的人，也不能包庇提拔自己无能的子孙，而有才能的人则可以被选拔进统治阶层，来管理人民。王船山主张有才能的人应当居于统治者的地位，而他所谓有才能的人，当然不出地主阶级的范围，这是从地主阶级立场说话。这种“才能论”还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地主阶级也不可能不问阶级，真正只讲才能。但和奴隶主阶级的“天命论”

相比较,这种“才能论”多少还有其积极的一面。

王船山的唯物主义思想比柳宗元更完整些,也更系统些。他对历史的看法和对具体史事的分析方面,也比柳宗元更进了一步。关于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问题的评论,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在论证郡县制优越性的同时,王船山指出,“分国而为郡县,择人以尹(治理)之,郡县之法,已在秦先”。就是说,秦以前已经有了郡县这种办法。与王船山同时的另一个进步思想家顾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年),也提出了类似的论点。顾炎武认为,郡县不能再变为分封,从周朝衰弱以后,分封制度即已开始破坏(《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一)。在他的《日知录》“郡县”条里,顾炎武列举史料说明,春秋时代已经出现郡县的名称。但是,我们仔细分析《日知录》中所举的许多例子,可以看出,春秋时代和战国初期所谓的郡和县,似乎有些是国君把新征服的土地收为已有,有些是一种变相世袭封地,用于封赏给有功的人,和后来的郡县虽然名称一样,而本质不相同。但到战国中期以后,如吴起任魏国的西河郡守,这时的郡已经是地方行政区划。秦国早在商鞅变法时,已经设三十一县,置令丞。荀子在楚国任兰陵县令。有的记载说推荐荀子的春申君一死,荀子就被罢免;有

的记载说他前后两次任兰陵令。总之，荀子在兰陵已经不是世袭的封主而是任命的地方官。由此可见，战国后期，在一些诸侯国里，随着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生产关系的确立，分封制已经逐渐让位于郡县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秦始皇正是顺应了这一趋势，在全国统一的条件下，把当时秦国和其他各诸侯国部分地区已经实现的先进制度加以推广，在全中国范围内普遍实行。郡县制的实行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建立，反过来又巩固了全中国的统一。王船山指出“郡县之法，已在秦先”，他正是说明秦始皇实行郡县制是顺应潮流，因势利导，所以取得成功。这样分析郡县制和评价秦始皇，对于秦始皇废分封置郡县，巩固统一的进步作用，就能理解得更透彻；对秦始皇的高度评价，也就更具有说服力。

郡县制代替分封制是符合 历史发展规律的

王船山更大的贡献，是提出历史发展有规律可寻。他不仅是象柳宗元那样，指出历史发展的“势”，而且提出了“理”。王船山认为，物质世界是具有客观规律的。对于历史的发展，他认为也有规律可寻，

这就是他所说的理。规律的具体体现，在于历史发展的趋势之中，这就是他所说的势。“只在势之必然处见理”（《四书大全说》卷九）。规律是固有的，不是天所能创造或人所能改变，所以说“理者，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正蒙注·至当篇》）。王船山有时也讲到天，意思是指自然而然，说明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说“理之自然者，天也”，“人固不可与天争久矣”（《宋论》卷七）。他有时也用天来指规律，“夫岂有苍苍不可问之天哉！天者，理而已矣。”（《宋论》卷七）王船山说的天，和儒家天命的天是完全不相干的。王船山论郡县之制延续近两千年不能改，指出“岂非理而能然哉”，也就是说，如果不符合理亦即不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哪里会如此呢。他把郡县制之代替分封制提高到规律性来认识，在当时是很难能可贵的。从规律性的高度来评论秦始皇建立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对秦始皇的认识也就更深入一步。尽管王船山的社会历史观还是唯心主义的，他不可能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到底是什么，更不可能从历史唯物论观点正确解释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因。但他认识到历史发展有它的道理，不是什么上天安排的，这就远非唯心论的哲学家所可比拟。在中国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史上，王